

东川：“三强化三着力”推进纪法有效衔接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昆明市东川区纪委监委积极适应监察对象迅速增加、工作方式方法变革等新情况，抓住内部运行机制重建和流程再造等关键环节，在推进纪法有效衔接工作上取得了实效。

强化学习培训，着力锻造过硬纪法

业务本领。采取纪检监察干部日常练兵，学练结合“双向交流”等形式建立多元化培训体系。通过每周“机关讲坛”，组织旁听庭审、推送业务知识等方式组织学习，增强干部依法履职的本领和水平。

强化建章立制，着力保障纪法衔接

加大曝光力度 力促快查快处快报

近期，为实现对党员、公职人员违反社会治安秩序问题线索快查快处快报，东川区纪委监委加大区级通报曝光力度，联合区委组织部等部门共同出台《东川区党员、公职人员涉嫌违反社会治安秩序管理问题线索协调处置工作办法（试行）》。

《办法》共15条，从出台目的及依据、线索范围、处置主体、各部工作职责、相互协调配合机制等5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办法》规定，区公安局每月7日前

突出政治属性 把好案件审理关口

为切实保障和提高案件质量，东川区纪委监委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把案件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突出审理工作政治属性。坚持审理案件从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审起，画好被审查调查人的政治画像。在案件文书起草中突出党内审查特色，体现审理工作的政治性，同时注意运用法言法语，体现审理工作的法律性，实现纪律和法律“双施双守”。

准确把握审理工作职责要求。以审理工作“二十四字”方针为遵循，对案件

事实认定、证据收集、程序手续、文书规范、定性量纪进行全面审核。加强与案件承办部门的沟通配合，充分听取被审查调查人的意见建议，克服“书面审”弊端。同时，统一规范案件文书，着力提升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实事求是是精准定性量纪。以事实为依据，以纪法为准绳，全面把握案件性质、情节，审慎提出定性处理意见。并通过召开案件讨论会，及时与意见不一致的案件承办部门进行沟通，统一意见，实现案件办理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吴雅熙 曹丽华

澄清正名为受不实举报干部撑腰鼓劲

为努力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切实发挥澄清正名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东川区纪委监委出台《东川区纪委监委关于信访举报失实澄清工作办法（试行）》，加大对不实举报澄清反馈工作的力度。

在调查核实信访举报过程中，强化问题线索分析研判，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直查直办。经查实属于失实举报的，区纪委监委秉持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的鲜明态

度，在一定范围内召开不实举报澄清反馈会，为被举报人澄清正名，消除不良影响。并对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开展后续回访工作，做好澄清正名“后半篇文章”，帮助他们解开“心结”，重拾干劲。

截至目前，区纪委监委通过当面澄清、会议澄清、书面澄清等方式，为10名受到失实举报的党员干部进行澄清正名，旗帜鲜明地为敢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

张奥媛

购买二手房 要防“钱房”两空

【事件】2020年8月，经朋友介绍，王女士来到昆明千耀浩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咨询购买二手房事宜。在该公司工作人员吴先生的推荐下，王女士看中了一套位于盘龙区的二手房。

“看房时，房地产经纪公司的人反复叮嘱我们不要和房东联系，说房东有一些债务，需要快速把房子卖出去，价格低于市场价。我们至今也没见到过房东。”王女士说，出于对该公司的信任，在她没有查看房源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和该公司签订了房屋购买委托协议，并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给房地产经纪公司预付款50万元。整个购房过程中，该公司既未出示过房屋的产权证，也没有出示过房东的委托协议书。

到了合同上约定的过户时间，该公司一直没有通知王女士前去办理过户手续。多次催促无果，王女士遂要求对方退款。

“从去年12月份开始，吴先生陆续续只退了13万元。”王女士说。

2021年1月13日，焦急的王女士发现该公司办公室的大门已锁死，吴先生也不接王女士的电话。

【释法】遇到这种情况，买家该如何维权？购买二手房时又该注意些什么呢？云南民律所律师事务所律师蔡亚表示，王女士与房地产经纪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委托协议，双方系委托合同关系。作为受托人的房地产经纪公司，应当按照王女士的委托，购买符合王女士要求的房产。

在王女士交付预付款后，房地产经纪公司应当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积极交付款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并将所购房屋交给王女士。但是，该案中，房地产经纪公司既没有按照合同约定通知王女士过户，也未履行受托人义务，而是单方面解除该合同。

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规定，委托人或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因此，律师认为，王女士可要求该房地产经纪公司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和购房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李艳

哪些民间借贷合同会被认定无效

【案情】2018年6月26日，陈某、李某应刘某、张某的要求，用陈某名下的信用卡在张某经营使用的POS机上刷卡套现9.8万元，转借给刘某、张某，双方口头约定月息2分。同日，刘某、张某作为借款人，梁某、章某作为担保人，共同向陈某、李某出具借条，承诺2018年7月26日前偿还借款10万元。

借款期满后，陈某、李某向张某催要借款，张某又向陈某、李某出具了一份承诺书，承诺2019年3月26日前还清借款10万元，利息及其他费用2019年1月底付清。但之后，刘某、张某并未还款，章某、梁某也未履行担保责任。

自行偿还还信用卡套现资金后，陈某、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刘某、张某、梁某、章某连带偿还欠款10万元，并要求4被告连带偿还相应利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陈某、李某为获取利息，用信用卡套现后转借给被告刘某、张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法院应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释法】在什么情况下，民间借贷纠纷中的借贷合同会被认定无效？

民法典规定，智力和精神状态正常的成年人根据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而达成的民间借贷协议，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一般

情况下是有效的。但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出借人事先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仍提供借款的，会被法院认定为无效。

该案中，陈某、李某将信用卡套现而来的资金出借给刘某、张某，就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故陈某、李某与刘某、张某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

借贷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后，出借人只能向债务人收取本金，不可收取双方约定的利息。同时，因主合同（借贷合同）无效，从合同（担保合同）也会被认定无效，出借人不能全额收回本金的风险会随之增加。

因此，该案中，借贷合同无效后，法院也否定了陈某、李某与章某、梁某之间的担保合同的效力，陈某、李某主张被告支付的利息也未得到法院支持。

甘仕恩

“好意同乘”出事故 责任承担有法可依

【事件】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有一项新增的法律规定，是关于“好意同乘”责任承担的。什么是“好意同乘”呢？“好意同乘”是指基于好意而无偿搭载他人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可以有效节约资源，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在一定程度上还能缓解交通拥堵，鼓励人际友好。但“好意同乘”过程中出了事故，责任又该如何承担呢？

【释法】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国浩（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姚瑛认为，“好意同乘”作为一种善意施惠的行为，发生交通事故后，由驾驶人承担全部责任，不利于传统美德的弘扬。因此，民法典将其明确为善意减责。

如何认定是“好意同乘”行为呢？律师介绍，“好意同乘”一般具有无偿性、不收费、不具有其他利益交换。需要注意的是，“好意同乘”条款不适用于营运机动车，对于责任承担也只能是减轻而不是免除。

“具体到司法实践中，在民法典该规定出台前，法官只能基于公序良俗、

姚瑛表示，针对司法实践过程中出现的保险公司频繁就赔偿责任进行抗辩的现象，民法典对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后，损害赔偿的顺序作了明确规定。

相对于原侵权责任法，本条为民事典新增条文。侵权责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而律师介绍，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对此规定较原则，缺乏具体操作性。

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适用的是最高院的司法解释。本次民法典将司法解释中的部分条款吸纳进来上升为法律，从而为司法机关严格司法提供了准绳。

律师提醒广大市民注意，为有效分散风险，除购买交强险外，建议增加购买商业保险，并且足额投保。

李艳

以案释法
云南省司法厅 合办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多举措提高乡镇案件查办质量

近年来，东川区纪委监委

以推动案件查办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抓住“乡案县审”这个牛鼻子，全面梳理近年来乡镇（街道）纪（工）委办理的案件类型，切实提升乡镇（街道）纪（工）案件查办质量。

通过评查整改，帮助审查调查干部再学习、再提升，对标补短。李晔 张海燕

规范审批手续。针对乡镇（街道）纪（工）审批手续不完善的问题，明确区纪委监委和乡镇（街道）纪（工）委的审批权限，从问题线索处置、初核、立案、审查、审理、处分执行等各阶段完善相关审批手续，进一步规范案件查办工作。

统一文书模板。针对案件办理存在的文书制作不规范的问题，要求乡镇（街道）参照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常用文书格式，制作统一的文书模板，进一步提高基层案件办理质效。

吴雅熙 黄章龙

廉政“体检”提升“健康指标”

东川区纪委监委严格把好“核查、审核、回复”三个工作环节，认真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评优”等情况的发生，切实履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职能。

同时，对查处的作风问题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分析深层原因，查找管理漏洞，完善制度规范。丘新鸿 张奥媛

惩等不同性质的党风廉政意见征求意见，采取相应的程序，准确分转各承办部门进行意见征求，汇总审核并提交纪委监委常委会批准后，按程序进行回复。

压实工作责任。突出承办部门的政治把关，强化承办部门的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实效和质量，防止久拖不回。同时，强化牵头部门的保密性，严格控制知情范围。

截至目前，东川区纪委监委开展廉政审查回复4350人（次）。

琰煜琳 曹丽华

东川区建成首个红色廉政教育基地

存公心，秉守廉训”“永葆丹心，善行廉洁”“真心为民，清廉东川”五个部分。

整个基地以翔实的史料、图片、雕塑、实物、漫画、图解为主题，展示红军过东川廉洁故事、中国古代清官廉吏故事、古今优秀家风家训、区纪委监委近年来反腐倡廉工作成果等内容。旨在充分挖掘和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实现红色文化与廉政文化有机结合，不断增强廉政文化的教育、示范、熏陶和引导作用，营造思廉、崇廉、敬廉的良好社会氛围。张正华

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提升监督质效

近年来，东川区纪委监委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探头”作用，强化监督质效，做细做深做实监督工作。

发挥“驻”的优势，做实日常监督。通过开展日常谈心谈话、监督检查、廉政专题党课等方式，抓实纪律作风建设。各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之间不定期进行交叉检查，对违纪行为一起查，一处一起，通报一起，让被监督单位作风纪律在监督中转变，在强化中提升。

运用“派”的权威，强化精准监督。立足于“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定位，积极运

用“对账式、融入式、嵌入式”等方式，对被监督单位班子建设、队伍管理、纪律作风等工作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监督。

督促整改，提升监督质效。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查督办，推动整改。区纪委监委定期召开纪检监察组会议，对监督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讨论，着力破解监督难题。

陈普芹 吴曦阳 李习宾

擅自进别人房间找自己东西违法吗

【案情】某日22时30分许，曲靖市公安局长江经济开发区分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有人用钥匙打开了其租住的房屋门，自称是去找东西，请求警方前往处理。经报后，该局西城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置。

经了解，2020年3月，男子张某租赁了曲靖经开区某商贸小区某栋5楼503号房间；2020年6月底，与房东商定后，张某搬至501号房间租住。张某退租后，并未归还原租住的503号房间钥匙。2020年7月，房东将503号房间租给女子叶某。

案发当日21时许，张某以寻找自己的一台笔记本电脑由未经房东和新租客同意，擅自用私留的钥匙，将503号房间打开并进入，随后又立即退出了房间。叶某听到有人从外面用钥匙打开了自己的房间，见有一男子进入了自己的房间，吓得惊慌不已，立即打电话给男友龚某，龚某随后报了警。

叶某表示，自己入住后，未发现房间内遗留有笔记本电脑等物品。由于张某进入房间后立即退出，并主动向叶某道歉，取得了叶某谅解。叶某表示，张某未造成其他损失和影响，之后双方亦未发生过激行为。加之张某本人无违法犯罪前科，民警对张某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对房东因管理不严造成此次“误会”也进行了批评教育。

父母闹离婚 4岁男孩被遗弃在法院

【案情】何某与张某通过QQ相识后于2012年登记结婚，2016年生育一子。张某在妻子生育孩子后便外出打工，2018年回到楚雄。因婚前缺乏深入了解，婚后长期分居两地，何某对张某怨言颇深。日前，何某到法院起诉离婚，请求判令孩子由自己抚养，张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孩子18周岁。

案件承办法官反复研究了案情后，通知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进行庭前调解。调解过程中，张某同意离婚，但要求何某家偿还3万元借款，何某不同意，双方互不相让，发生激烈争吵。

经调解，双方情绪逐渐平复，考虑到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有再次发生冲突的可能，法官让何某先行离开，并告知张某在一楼大厅等候领取传票及相关材料。然而，作为孩子的亲生父母，两人却相继离开，将年仅4岁的孩子遗弃在法院大厅。

值班法警发现后立即联系何某、张某，但双方都不愿将孩子领回家。工作人员只好多方联系孩子的其他亲属。在乡级工作人员的配合下，法院终于联系上了孩子的外公，当日18时许，孩子的外公来到法院将孩子接回家。闵以荣